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20-03-004

项目名称： 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产业链延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6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2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9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附件：

- 1、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产业链延伸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19]13 号《关于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产业链延伸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意见》（2019.7.26）
- 4、《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环保管理制度》
- 6、《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生产负荷证明
- 10、总量确认书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产业链延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古云镇富云路中段路西 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刷 1200 吨塑料包装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刷 1200 吨塑料包装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投产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4.11-2020.4.1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6.34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0.5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66.34 万元	环保投资	0.5 万元		0.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产业链延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6)； 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19]13 号《关于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产业链延伸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意见》（2019.7.26）； 6、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产业链延伸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产业链延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2 及表 3 标准要求； 2、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法定代表人董广雨，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古云镇富云路中段路西 88 号。项目总投资 66.34 万元，占地面积 1200m²，利用原有厂房建设产业链延伸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购置 3 台凹版印刷机，利用原有工程的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规模为年印刷 1200 吨塑料包装袋。

2.1.2 项目进度

本次验收为技改项目。2019 年 6 月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产业链延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26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19]13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0 年 3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4 月 11 日-12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本项目建设内容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生产装置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利用原有一座生产车间（面积 1200 m ² ）。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04m ² 。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原料	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部。	依托原有
	产品	成品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部。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水源为自来水，由古云镇供水公司提供。	依托原有
	排水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依托原有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量为 70 万 kwh/a。厂内配有 300 KVA 变压器一台。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产生的 VOCs 收集后进入原有工程光氧等离子一体净化器+喷淋+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依托原有
	固废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南,占地 10 平方米。	依托原有
	噪声	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新建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古云镇富云路中段路西 88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本项目厂区基本呈长方形，厂区设置 2 个大门。厂区内现有一座生产车间，车间北半部内设生产区、南半部内设储存区，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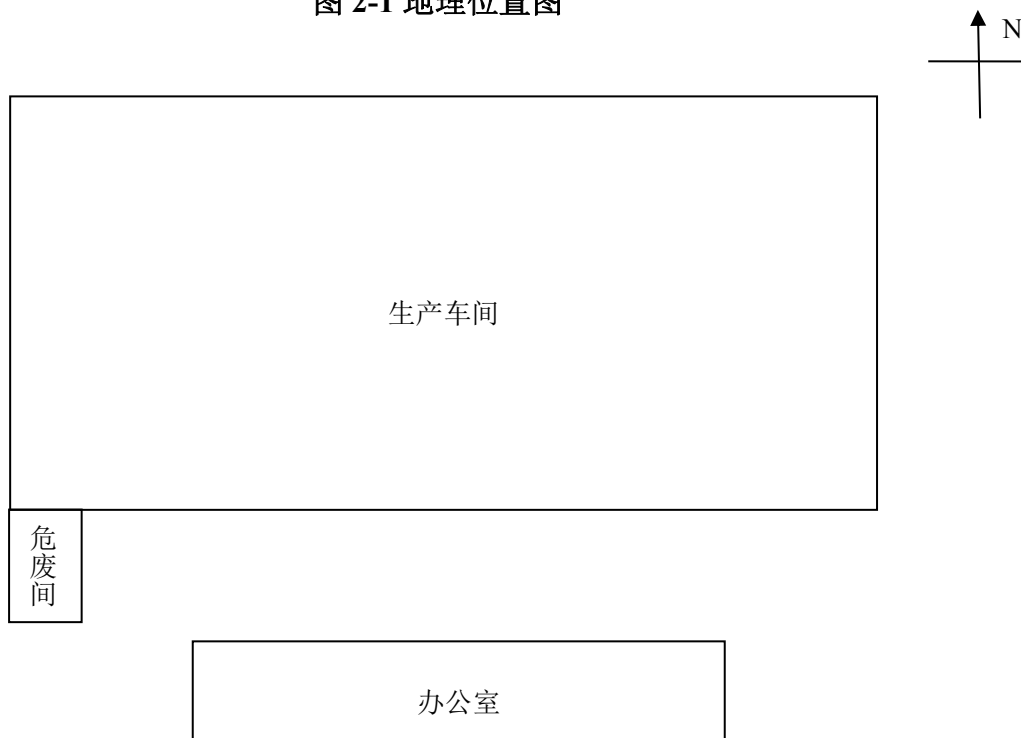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凹版印刷机	JS45Y	3	3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印刷 1200 吨塑料包装袋，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原料主要成分见表 2-5。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1	塑料包装袋	t/a	1200	1200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规模	备注
1	油墨	t/a	3	3	罐装
2	稀释剂	t/a	4.5	4.5	桶装

表 2-5 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1	油墨	30%聚氨酯树脂、30%颜料、2%三元树脂、10%醋酸乙酯、21%醋酸正丙酯、3%异丙醇、2%正丙醇、2%助剂。
2	稀释剂	乙酸乙酯 50%，异丙醇 50%。

2.1.7 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来自古云镇供电管网，年用电量为 70 万 kWh，项目场内配有变压器一台，项目用电有保障。

（2）供水

本项目水源为自来水，由古云镇供水公司提供。用水环节主要是生活用水，供水有保障。

（3）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再进一步处理。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 人，采用 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调配：将油墨与稀释剂 1：1.5 的比例混合。

印刷：将油墨投加至印刷机的油墨槽，而后印刷机将特定的图案移印到塑料膜上的过

程，印刷自带烘干工序。烘干根据室内温度（冬天使用）间断使用。烘干完成后自然冷却。印刷完成后包装入库。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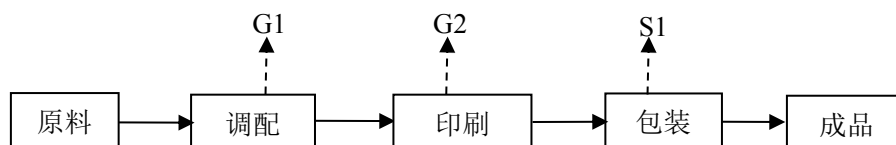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2 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调配及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印刷机、风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含油墨及稀释剂废抹布、废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再进一步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调配及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在油墨调配及印刷工序设置集气罩，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喷淋+光氧等离子一体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风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含油墨及稀释剂废抹布、废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含油墨及稀释剂废抹布产生量 0.1t/a；油墨及稀释剂废桶产生量约为 0.4t/a；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0.1 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

项目废弃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抹布，废气处理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山西汇丰屹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43.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调配及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环评要求对油墨调配及印刷工序加集气罩，气体收集效率不低于 90%。项目针对此部分废气中的 VOCs，利用现有工程光氧等离子一体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的 VOCs 废气由现有车间顶部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排放量约为 14mg/m³、0.069kg/h、0.5t/a，满足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印刷业（征求意见稿）》表 2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50mg/m³，1.5kg/h）。

综上，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风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防治措施为：对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隔声，在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噪声低于 65dB(A)，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含油墨及稀释剂废抹布、废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废弃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抹布，废气处理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山西汇丰屹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19〕13号

经审查，对《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产业链延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年产11000吨管材包装袋项目位于莘县古云镇富云路中段路西88号。2017年8月11日，莘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莘环报告表〔2017〕55号），2018年3月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文号：环测（验）字〔2018〕第0012号）。

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产业链延伸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66.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5万元，该项目拟建于（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院内），利用闲置车间，采用现有工程的产品作为原料，年印刷塑料包装袋1200吨。主要购置设备：印刷机设备3台，主要原辅材料为油墨和稀释剂。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调配—印刷—包装—成品。该项目已经莘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批准文号为：

2019-371522-23-03-00178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同时，针对报告表提出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和整改措施，要确保全部整改到位。

2、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生活污水，对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同时，要对厂区院落、生活污水产生区、化粪池、管网、生产车间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3、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调配及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对于有机废气VOCs，建设单位须在油墨调配及印刷工序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进入现有工程光氧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现有车间顶部同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有机废气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征求意见稿）表2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50mg/m³，1.5kg/h）。

对于生产过程未能收集到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无组织VOCs执行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中的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油墨及稀释剂废抹布、废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对于职工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对于废弃包装桶，须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不得随意丢弃；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储、运要建立台账，落实联单制度；对于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五联单制度。

5、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风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将噪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隔声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6、环境风险：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项目建成投产前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完毕后投产前，要向环保部门递交开工生产报告备案。建设单位要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产业链延伸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0.4.11	塑料包装袋	4	3.75	93.8
2020.4.12		4	3.7	92.5

注：设计能力=1200 吨/300 天=4 吨/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H-089	2019.06.25	1 年
		LH-090	2019.06.25	1 年
		LH-091	2019.06.25	1 年
		LH-092	2019.06.25	1 年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LH-073	2020.04.02	1 年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LH-130	2020.04.02	1 年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01	2020.04.03	1 年
自动二次热解析仪	ATDS-3400B	LH-037	/	/

表 5-4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0.4.11	LH-089	0.5	0.4944	合格
	LH-090	0.5	0.4937	合格
	LH-091	0.5	0.4949	合格
	LH-092	0.5	0.4946	合格
	LH-130	0.1	0.0991	合格
2020.4.12	LH-089	0.5	0.4946	合格
	LH-090	0.5	0.4937	合格
	LH-091	0.5	0.4948	合格
	LH-092	0.5	0.4945	合格
	LH-130	0.1	0.0992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19.07.04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19.07.04	1 年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0.4.11	10:21	NW	11.9	2.1	101.3	1/5
	11:43	NW	13.7	1.7	101.2	1/3
	13:55	NW	16.2	1.9	101.0	1/4
	16:07	NW	15.4	2.2	101.3	2/5
2020.4.12	10:41	NW	12.7	2.2	101.2	1/3
	11:50	NW	14.5	1.9	101.1	1/4
	14:00	NW	17.8	2.1	101.0	1/3
	16:05	NW	15.9	2.3	101.3	2/4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7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8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LH-052	2020.03.13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H-020	2020.03.13	1 年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LH-016	2020.03.13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19.06.25	1 年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9，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0。

表 5-9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19.07.11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3	2020.03.19	1 年

表 5-10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0.4.11 (昼)	LH-070	LH-153	94.0	94.0	94.0	94.1
2020.4.11 (夜)	LH-070	LH-153	94.0	94.0	94.0	94.1
2020.4.12 (昼)	LH-070	LH-153	94.0	94.0	94.0	94.1
2020.4.12 (夜)	LH-070	LH-153	94.0	94.0	94.0	94.1

表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及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及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表3标准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印刷工序排气筒进、出口测孔	有组织	苯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甲苯	
		二甲苯	
		VOCs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	苯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甲苯	
		二甲苯	
		VOCs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苯	0.5	0.03	(DB37/2801.4-2017)表 2
	甲苯	3	0.1	
	二甲苯	10	0.4	
	VOCs	50	1.5	
无组织	苯	0.1	—	(DB37/2801.4-2017)表3
	甲苯	0.2	—	
	二甲苯	0.2	—	
	VOCs	2.0	—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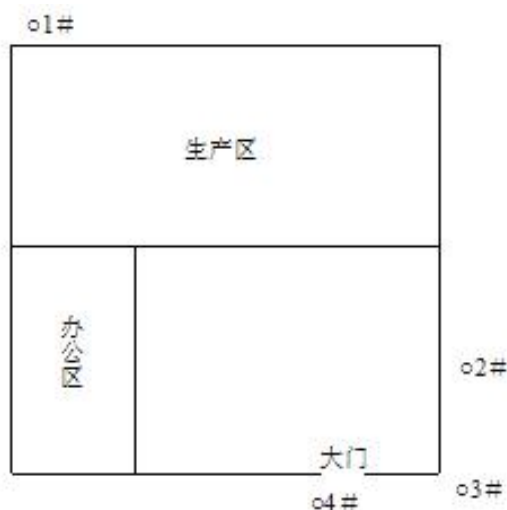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苯、甲苯、二甲苯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0.6
苯、甲苯、二甲苯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0.009
VOCs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
VOCs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0.4.11	印刷工序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5.3	5.5	5.8	5.5
		废气流量 (m^3/h)		1222	1255	1335	1271
		苯	排放浓度 (mg/m^3)	0.062	0.022	0.047	0.044
			排放速率 (kg/h)	7.6×10^{-5}	2.8×10^{-5}	6.3×10^{-5}	5.6×10^{-5}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383	0.665	1.40	0.816
			排放速率 (kg/h)	4.68×10^{-4}	8.35×10^{-4}	1.87×10^{-3}	1.04×1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032	0.013	<0.004	0.016
			排放速率 (kg/h)	3.9×10^{-5}	1.6×10^{-5}	$<5 \times 10^{-6}$	2.0×10^{-5}
		VOCs	排放浓度 (mg/m^3)	15.0	8.14	14.0	12.4
			排放速率 (kg/h)	0.0183	0.0102	0.0187	0.0158

2020. 4.12	印刷 工序 排气筒 进口	废气流速 (m/s)		5.4	5.5	5.8	5.6
		废气流量 (m ³ /h)		1232	1256	1319	1269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9	0.056	0.051	0.052
			排放速率 (kg/h)	6.0×10 ⁻⁵	7.0×10 ⁻⁵	6.7×10 ⁻⁵	6.6×10 ⁻⁵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44	0.397	0.540	0.394
			排放速率 (kg/h)	3.01×10 ⁻⁴	4.99×10 ⁻⁴	7.12×10 ⁻⁴	5.00×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4	0.030	0.085	0.053
			排放速率 (kg/h)	5.4×10 ⁻⁵	3.8×10 ⁻⁵	1.1×10 ⁻⁴	6.7×10 ⁻⁵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7.61	8.98	15.6	10.7
			排放速率 (kg/h)	9.38×10 ⁻³	0.0113	0.0206	0.0136
2020. 4.11	印刷 工序 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速 (m/s)		7.3	7.2	6.7	7.1
		废气流量 (m ³ /h)		1684	1651	1537	1624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6	<0.004	0.020	0.023
			排放速率 (kg/h)	7.7×10 ⁻⁵	<7×10 ⁻⁶	3.1×10 ⁻⁵	3.7×10 ⁻⁵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05	0.101	0.040
			排放速率 (kg/h)	2.2×10 ⁻⁵	8×10 ⁻⁶	1.55×10 ⁻⁴	6.5×10 ⁻⁵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7×10 ⁻⁶	<7×10 ⁻⁶	<6×10 ⁻⁶	<6×10 ⁻⁶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4.1	0.305	3.41	5.94
			排放速率 (kg/h)	0.0237	5.04×10 ⁻⁴	5.24×10 ⁻³	9.65×10 ⁻³
2020. 4.12	印刷 工序 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速 (m/s)		7.2	7.1	7.4	7.2
		废气流量 (m ³ /h)		1657	1636	1690	1661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11	0.035	0.018
			排放速率 (kg/h)	1×10 ⁻⁵	1.8×10 ⁻⁵	5.9×10 ⁻⁵	3.0×10 ⁻⁵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905	<0.004	0.303
			排放速率 (kg/h)	<7×10 ⁻⁶	1.48×10 ⁻³	<7×10 ⁻⁶	5.03×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20	<0.004	0.008
			排放速率 (kg/h)	<7×10 ⁻⁶	3.3×10 ⁻⁵	<7×10 ⁻⁶	1×10 ⁻⁵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502	2.84	10.0	4.45
			排放速率 (kg/h)	8.32×10 ⁻⁴	4.65×10 ⁻³	0.0169	7.39×10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6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7.7×10⁻⁵kg/h；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905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48×10⁻³kg/h；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20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3.3×10⁻⁵kg/h；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14.1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37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表 2 标准要求。

总量核查：本项目折满负荷 VOCs 排放总量为 0.17t/a，满足莘县环保局所批总量指标 VOCs0.5t/a。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1	2	3	4	最大值
2020.4.11	苯	o1 #	上风向	<0.4	<0.4	<0.4	<0.4	/
		o2 #	下风向	<0.4	<0.4	0.6	<0.4	0.6
		o3 #	下风向	<0.4	<0.4	<0.4	<0.4	/
		o4 #	下风向	<0.4	<0.4	<0.4	<0.4	/
2020.4.12		o1 #	上风向	<0.4	<0.4	<0.4	<0.4	/
		o2 #	下风向	<0.4	<0.4	<0.4	<0.4	/
		o3 #	下风向	<0.4	<0.4	<0.4	<0.4	/
		o4 #	下风向	<0.4	<0.4	<0.4	<0.4	/
2020.4.11	甲苯	o1 #	上风向	1.7	18.1	19.9	4.7	19.9
		o2 #	下风向	1.0	48.2	58.1	90.5	90.5
		o3 #	下风向	5.9	29.3	78.7	23.8	78.7
		o4 #	下风向	5.9	40.5	138	184	184
2020.4.12		o1 #	上风向	<0.4	<0.4	<0.4	<0.4	/
		o2 #	下风向	45.2	<0.4	65.9	34.0	65.9
		o3 #	下风向	192	152	198	37.8	198
		o4 #	下风向	103	57.6	29.8	13.3	103
2020.4.11	二甲苯	o1 #	上风向	<0.6	<0.6	<0.6	<0.6	/
		o2 #	下风向	0.7	0.7	3.8	0.7	3.8
		o3 #	下风向	1.7	1.0	<0.6	<0.6	1.7
		o4 #	下风向	1.9	0.6	1.2	0.6	1.9
2020.4.12		o1 #	上风向	<0.6	<0.6	<0.6	<0.6	/
		o2 #	下风向	<0.6	<0.6	0.9	1.1	1.1
		o3 #	下风向	<0.6	0.9	0.9	1.8	1.8
		o4 #	下风向	<0.6	0.8	0.9	<0.6	0.9
2020.4.11	VOCs	o1 #	上风向	145	156	113	90.8	156
		o2 #	下风向	747	135	855	193	855
		o3 #	下风向	894	776	181	141	894
		o4 #	下风向	838	126	259	274	838
2020.4.12		o1 #	上风向	16.2	78.4	17.8	152	152
		o2 #	下风向	188	604	269	211	604
		o3 #	下风向	267	285	480	419	480
		o4 #	下风向	235	258	251	148	25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0.6\mu\text{g}/\text{m}^3$ ，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198\mu\text{g}/\text{m}^3$ ，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3.8\mu\text{g}/\text{m}^3$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894\mu\text{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表 3 标准要求。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6，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设一个监测点	pH	一天 4 次，监测 2 天
		CODcr	
		NH ₃ -N	
		SS	

表 6-7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CODcr	500mg/L	
NH ₃ -N	45mg/L	
SS	400mg/L	

6.2.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8。

表 6-8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2020.4.11	污水 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18	7.16	7.16	7.11
		化学需氧量（mg/L）	41	42	39	38
		氨氮（mg/L）	0.495	0.474	0.498	0.484
		悬浮物（mg/L）	61	59	62	56
2020.4.12		pH 值（无量纲）	7.14	7.11	7.12	7.11
		化学需氧量（mg/L）	37	35	34	36
		氨氮（mg/L）	0.464	0.484	0.490	0.482
		悬浮物（mg/L）	65	64	52	6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11-7.18，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42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498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5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莘县深港环保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0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10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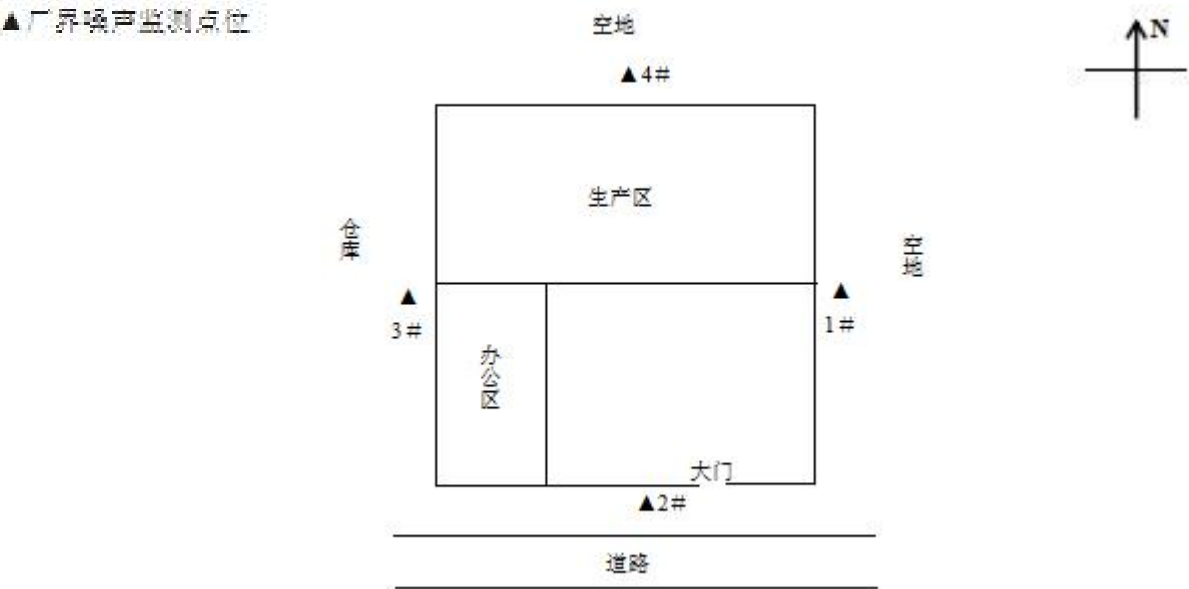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3.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65（dB）	55dB(A)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2.1		
2020.04.11	▲1#	东厂界	14:15—14:25	57.1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4:31—14:41	56.6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4:47—14:57	58.1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5:05—15:15	61.9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01—22:11	46.4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17—22:27	46.4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48—22:58	51.2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23:06—23:16	52.5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2.2		
2020.04.12	▲1#	东厂界	14:17—14:27	56.8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4:33—14:43	54.1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4:50—15:00	57.5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5:06—15:16	59.8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00—22:10	47.8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15—22:25	46.8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33—22:43	47.8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22:51—23:01	52.3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1-61.9(dB)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6.4-52.5(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9年6月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产业链延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26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19]13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制定了《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董广雨，副组长：李银伟，成员：李阳召，李国旗。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采取减震、消音措施等	0.3
2	废气	VOCs	依托原有（喷淋+光氧等离子一体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0
3	废水	生活废水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0
4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	0.1
5	危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签署危废转移协议	0.1
合计	——			0.5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生活污水，对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同时，要对厂区院落、生活污水产生区、化粪池、管网、生产车间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11-7.18，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42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498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5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2	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调配及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对于有机废气 VOCs，建设单位须在油墨调配及印刷工序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进入原有工程光氧等离子一体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原有车间顶部同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印刷业（征求意见稿）》表 2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 50mg/m³, 1.5kg/h）。 对于生产过程未能收集到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无组织 VOCs 执行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表 3 中的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调配及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在油墨调配及印刷工序设置集气罩，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喷淋+光氧等离子一体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6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7.7×10⁻⁵kg/h；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905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48×10⁻³kg/h；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20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3.3×10⁻⁵kg/h；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14.1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37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0.6μg/m³，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198μg/m³，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3.8μg/m³，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894μ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表 3 标准要求。 总量核查：本项目折满负荷 VOCs 排放总量为 0.17t/a，满足莘县环保局所批总量指标 VOCs0.5t/a。	已落实
3	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风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将噪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隔声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1-61.9(dB)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6.4-52.5(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油墨及稀释剂废抹布、废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对于职工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对于废弃包装桶，须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不得随意丢弃；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储、运要建立台账，落实联单制度；对于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五联单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含油墨及稀释剂废抹布、废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含油墨及稀释剂废抹布产生量 0.1t/a；油墨及稀释剂废桶产生量约为 0.4t/a；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0.1 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 项目废弃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抹布，废气处理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山西汇丰屹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	--	--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6\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高为 $7.7\times 10^{-5}\text{kg}/\text{h}$;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905\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高为 $1.48\times 10^{-3}\text{kg}/\text{h}$;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高为 $3.3\times 10^{-5}\text{kg}/\text{h}$;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14.1\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37\text{kg}/\text{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0.6\mu\text{g}/\text{m}^3$,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198\mu\text{g}/\text{m}^3$,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3.8\mu\text{g}/\text{m}^3$,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894\mu\text{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表 3 标准要求。

总量核查:本项目折满负荷 VOCs 排放总量为 $0.17\text{t}/\text{a}$,满足莘县环保局所批总量指标 VOCs $0.5\text{t}/\text{a}$ 。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11-7.18,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498\text{mg}/\text{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5\text{mg}/\text{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1-61.9(dB)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6.4-52.5(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含油墨及稀释剂废抹布、废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含油墨及稀释剂废抹布产生量 $0.1\text{t}/\text{a}$;油墨及稀释剂废桶产生量约为 $0.4\text{t}/\text{a}$;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0.1\text{t}/\tex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ext{t}/\text{a}$ 。

项目废弃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抹布，废气处理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山西汇丰屹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产业链延伸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产业链延伸技术改造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3561225768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古云镇富云路中段路西 88 号

邮政编码：252400

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

2020 年 3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产业链延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古云镇富云路中段路西 88 号					
	建设单位		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561225768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3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刷 1200 吨塑料包装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刷 1200 吨塑料包装袋					
	投资总概算(万元)		66.3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5	所占比例(%)	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66.3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5	所占比例(%)	0.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表 [2019]13 号	批准时间	2019.7.26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 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	废气治理(元)	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元)	0.3 万	固废治理(元)	0.2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苯	/	0.046	0.5	/	/	/	/	/	/	/	/	/
	甲苯	/	0.905	3	/	/	/	/	/	/	/	/	/
	二甲苯	/	0.020	10	/	/	/	/	/	/	/	/	/
	VOCs	/	14.1	50	/	/	/	/	/	/	/	/	/
	pH	/	7.11~7.18	6.5~9.5	/	/	/	/	/	/	/	/	/
	COD _{Cr}	/	42	500	/	/	/	/	/	/	/	/	/
	NH ₃ -N	/	0.498	45	/	/	/	/	/	/	/	/	/
	SS	/	65	400	/	/	/	/	/	/	/	/	/
	噪声	昼	/	61.9dB(A)	65dB(A)	/	/	/	/	/	/	/	/
夜	/	52.5dB(A)	55dB(A)	/	/	/	/	/	/	/	/	/	
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3：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19）13 号

经审查，对《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产业链延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年产 11000 吨管材包装袋项目位于莘县古云镇富云路中段路西 88 号。2017 年 8 月 11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莘环报告表 [2017]55 号），2018 年 3 月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文号：环测(验)字[2018]第 0012 号）。

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产业链延伸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66.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5 万元，该项目拟建于（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院内），利用闲置车间，采用现有工程的产品作为原料，年印刷塑料包装袋 1200 吨。主要购置设备：印刷机设备 3 台，主要原辅材料为油墨和稀释剂。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调配—印刷—包装—成品。该项目已经莘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批准文号为：2019-371522-23-03-00178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同时，针对报告表提出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和整改措施，要确保全部整改到位。

2、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生活污水，对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同时，要对厂区院落、生活污水产生区、化粪池、管网、生产车间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3、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调配及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对于有机废气 VOCs，建设单位须在油墨调配及印刷工序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进入现有工程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现有车间顶部同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印刷业（征求意见稿）表 2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50mg/m³，1.5kg/h）。

对于生产过程未能收集到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无组织 VOCs 执行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表 3 中的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油墨及稀释剂废抹布、废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对于职工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对于废弃包装桶，须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不得随意丢弃；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储、运要建立台账，落实联单制度；对于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五联单制度。

5、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风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将噪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隔声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6、环境风险：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项目建成投产前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完毕后投产前，要向环保部门递交开工生产报告备案。建设单位要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董广雨，

副组长：李银伟，

成 员：李阳召，李国旗

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

2020 年 3 月

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废气须经环保设备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

2020 年 3 月

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

2020 年 3 月

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

2020 年 3 月

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
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

2020 年 3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产业链延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0.4.11	塑料包装袋	4	3.75	93.8
2020.4.12		4	3.7	92.5
注：设计能力=1200 吨/300 天=4 吨/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

2020 年 04 月 12 日

编号：LCZL(2019) 号

聊城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莘县鸿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产业链延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莘县鸿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制表

项目名称	莱州海丰塑料制品厂产业链延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莱州海丰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	董广雨	联系人	邱国平		
联系电话	13561225768	传 真			
建设地点	古城镇富云路路西88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总投资(万元)	66.34	环保投资(万元)	0.5	环保投资比例	0.7%
计划投产日期	2019.5.		年工作时间(d)	300天	
主 要 产 品	管材包装袋		产 量	1200吨	
环 评 单 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购置3台凹版印刷机,利用现有工程的产品作为原料,年印刷1200吨塑料包装袋。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电 (千瓦时/年)	70万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_{Cr}	0mg/l	0 t/a	-
	2、NH ₃ -N	0mg/l	0t/a	
废气	1、SO ₂	0mg/m ³	0t/a	-
	2、NO _x	0mg/m ³	0t/a	
	3、烟（粉）尘	0mg/m ³	0t/a	
	4、挥发性有机物	0mg/m ³	0.5t/a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该项目运营期没有 SO₂、NO_x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5t/a 和 0.44320t/a，根据 “…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的原则，经研究，从《聊城义利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两家削减情况说明》挥发性有机物 4.319t/a 中，调剂出 1t/a 用于该项目建设。该项目年产生生产废水 43.2 立方米，经城市管网进入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不需申请总量排放指标。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5

七、县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5

县级环保局初审意见：

该项目运营期没有 SO_2 、 NO_x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5t/a 和 0.44320t/a，根据 “…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的原则，经研究，从《聊城义利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两家削减情况说明》挥发性有机物 4.319t/a 中，调剂出 1t/a 用于该项目建设。该项目年产生生产废水 43.2 立方米，经城市管网进入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不需申请总量排放指标。

2019 年 5 月 20 日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19年6月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2020年1月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3月项目投产，于2020年3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监测资质，监测结束后，根据监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5月16日，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组织召开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产业链延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事项，因此本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参与意见及处理

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废气、废水、噪声正常情况下每季度监测一次，固废每月统计一次。监测记录由相关负责人及时记录。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的厂址选择较为合理的。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规范集气罩，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3）印刷机四周加硬质材料封闭，保证废气收集密闭性；
- （4）危废间加地坪漆，清理危废间内杂物。